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

-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8,687,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697%。

-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304,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25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9,383,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143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为：398,674,62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10,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2,7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审议通过该承诺。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27.42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57.1429%；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15.4286%。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

表决结果为：398,669,82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10,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7,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57.142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42.8571%。

（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为：398,672,52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10,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4,8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15.42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57.1429%；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00 股的 27.428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肖磊、金叶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